



靈命扎根（二）彰顯基督的方式

經文：腓1:12-30

一．自己受苦坐牢而彰顯基督(腓1:12-14)

1.自己失去自由，而叫別人可以有機會得着基督(腓1:12-13)。我們當學習看見神的手在控制環境，如約瑟(創50:20-21)。但以理被擄而作官，可以見證神，為百姓禱告(但1:3-7)，腓立比禁卒與囚犯得救(徒16:23-34)。

2.自己坐牢而堅固信徒(腓1:14)，叫信徒更有信心，勇敢傳道(徒4:23-31; 12:5)，知道為主受苦的果效。

二．自己受攻擊而彰顯基督(腓1:15-20)

1.受人嫉妒而彰顯基督(腓1:15,17)，即傳福音的動機不正，但主的名總是被傳開。

2.受人愛護也將基督傳開(腓1:18-19)，故歡喜受苦。

3.得信徒的代禱(腓1:19)，有些人仍為保羅受苦而禱告。保羅受捆鎖使多半信徒放膽講道(參1:14)。

4.得基督耶穌聖靈的幫助(腓1:19)，有主同在，同受苦。

5.在受苦中得救(腓1:19-20)，即事奉中的得救，即是在苦難中能彰顯基督，即工作上的得救。無論生死總叫基督顯大，即叫人看見基督。

三．生活在世的唯一目的是要活出基督(腓1:21-30)

1.活在人世是為別人(腓1:21-26)。不自私，不求自己的好處。保羅相信與別人同住可叫人的信心又長進，又喜樂，我們與別人同住的結果如何？

2.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(腓1:27-28)。

a.福音是甚麼？即基督為救主的大能(路2:10; 林前15:1-4)。

b.行為與福音相稱(腓1:27)。

i.在生活中表現神救贖的能力。


ii.生活有基督的樣式，即主的同在。

iii.生活有為福音努力的心志(腓1:27)。

iv.生活勇敢，證明神救人的大能(腓1:28)。28節的沉淪與得救乃二個相對的名詞，即不靠神為基督生活的人必失敗，但肯靠神為基督而活的人必得勝之意。

3.受苦戰爭是平常事(腓1:29-30)。

a.蒙恩的目的是信服基督，為主受苦(腓1:29)。但信服基督為主受苦也是為了蒙恩，蒙恩乃是知恩感恩的表現。

b.爭戰乃常事，是表彰基督的途徑(腓1:30)。基督受苦，使徒受苦，信徒也要受苦。基督受苦表彰父神的愛(羅5:8-9; 彼前2:22-25)，使徒受苦，叫基督顯大(腓1:20-21)，信徒受苦也是彰顯基督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